

11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3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典型冰川遥感监测及野外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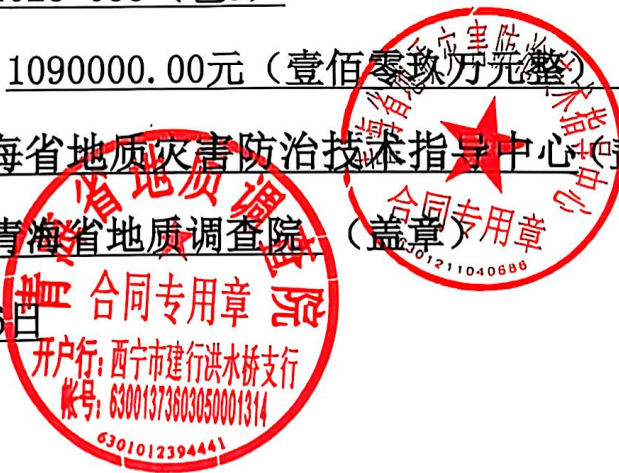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5-033（包3）

合同金额（人民币）：1090000.00元（壹佰零玖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6 月6 日（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采购项目（青海诚鑫公招（服务）2025-03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典型冰川遥感监测及野外复核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0000.00元（壹佰零玖万圆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地点：祁连山及三江源地区。

2. 工作内容：

#### （1）典型冰川遥感监测

选取格拉丹东雪山群、八一冰川、十一冰川、岗什卡冰川、玉珠峰冰川和阿尼玛卿山雪山作为重点监测区，利用国产米级卫星数据对冰川面积、表面高程和运动速度等要素开展变化监测，监测频次一次，影像选取时间为 7-9 月影像为最佳，存在影像质量不佳、云雾遮挡情况时，可采用同期其他分辨率影像或往年高分辨率影像替代。

#### （2）外业补充调查

针对国家下发图斑内业发现的疑问图斑，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同时结合本年度的遥感监测工作开展外业验证工作。外业调查需要综合考虑安全性和可达性，



对照省内以往工作成果，对冰川解译提取存疑较大、遗漏、表面积或者形态变化较明显的冰川，通过无人机、RTK 和相关部门实地监测资料收集分析等手段，对冰川边界、面积和变化等进行准确性验证和属性补充调查等。

结合室内复核结果，在祁连山、昆仑山、唐古拉山和阿尼玛卿山等冰川集中分布区内，结合实际情况（交通便捷可达、技术手段可实施、安全性等），选取八一冰川、瓦呼斯冰川、十一冰川、岗什卡冰川、宁缠河冰川、阿尼玛卿冰川、玉珠峰冰川、格拉丹东冰川和冬克玛底冰川等典型冰川，应用无人机、RTK/GPS 等技术手段开展冰川边界和面积等实地复核及属性补充等工作。

### （3）冰川储量模型建立

冰川冰储量不仅是冰川的重要属性，而且是核算冰川水资源及预测冰川变化的基础数据，因此准确计算冰川冰储量及其变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目前冰川储量估算的主要方法有经验公式法、冰厚模型估算法、探地雷达法、剪应力法、冰川流速法以及冰川物质平衡法等；冰川储量相对变化计算方法有实地测量法和遥感监测法。本次调查工作中结合我省冰川实际情况，通过系统分析和讨论各计算方法的原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冰川储量计算模型，并测算我省冰川储量。但同时储量模型的选取和参数选取需同国家要求相结合。

### （4）冰川样品采集与测试

在开展地面调查和冰川钻探工作的过程中，针对典型冰川，在保证安全前提下，采集冰块、冰芯等冰样或冰川消融形成的融水径流样品，测试分析物理化学参数、水化学组分、氢氧稳定同位素等，获取冰川水质信息。本次共计划采集测试样品 20 组，根据工作程度和冰川可达性，唐古拉山地区采集 5 组、昆仑山片区（阿尼玛卿及玉珠峰冰川）采集 6 组、祁连山（瓦呼斯 4 号冰川、八一冰川、宁缠河 1 号冰川、岗什卡冰川）采集 9 组。

3. 提交的成果：典型冰川监测及外业复核成果报告、冰川储量模型建设及全省冰川储量计算报告、冰川水质测试报告、成果数据集、相关矢量及遥感解译附件资料成果。

## 四、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拨付进度、合同约定及工作进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545000.00元（伍拾肆万伍仟圆整）；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野外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436000.00元（肆拾叁万陆仟圆整）；最终成果审查通过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10%，即109000.00元（壹拾万玖仟圆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因财政部门对资金进行动态调整，造成的资金拨付不到位等情况，属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的，造成成本增加的，由甲方支付实际支出费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可按照延迟答复时间对工期进行延迟。

2. 乙方违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未能通过审查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②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③项目结束后30日内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④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未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⑤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应按照合同额20%支付违约金。

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上述约定赔偿甲方之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为解决此事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 保密、知识产权

1. 保密：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合同解除或终止，保密协议始终有效。

2. 知识产权：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和成果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九、 成果检查验收

1.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等进行检查。

2. 甲方按该分包最终审查的项目设计书及《青海省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地质图用色标准及用色原则（1:50000）》（GB/T639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GB15968-2008）、《航空遥感摄影技术规程》（DZ/T0203-2014）、《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0151-95）、《冰川监测技术规范》（DB63/T1.1-2021）、《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63/T1887-2021）、《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范》第4部分-冰川调查、《水资源基础调查野外安全手册》、《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6号、《地质勘探安全规程》AQ2004-2005等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对乙方履行合同中的成果进行验收。

3. 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乙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5. 验收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向乙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6.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30天内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签章页)

|                                                                                                             |                                                                                                       |
|-------------------------------------------------------------------------------------------------------------|-------------------------------------------------------------------------------------------------------|
| 甲方：青海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公章）<br> | 乙方：青海省地质调查院（公章）<br> |
|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西路 107 号                                                                                   |
| 法定代表人：（签章）<br>             | 法定代表人：（签章）<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971-6132452                                                                                             | 电话：0971-6259820                                                                                       |
| 开户银行：建行青海电力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宁洪水桥支行                                                                          |
| 账号：63001883637050003592                                                                                     | 账号：63001373603050001314                                                                               |
|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19日